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 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坚持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持续提升发展质量与治理水平,结合自身发展战略和经营实际,制定了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如下:

- 聚力做强主责主业,夯实经营发展根基
(一)深耕存量挖潜增量,稳固经营基本盘
供水方面,通过加大老旧供水设施改造力度,优化调整供水调度等举措,精准解决存量用户用水问题,并积极拓展五塘工业园区、南宁铁路港片区等新兴区域市场,进一步挖掘供水业务增量。污水处理方面,持续优化污水处理运行管理,完成污水设施运行数据远程改造,通过智慧调控与事前管理,实现来水应收尽收,推动污水处理业务持续增长。同时,着力推进南宁市周边水务资源整合,积极探索向产业链上下游延伸布局,并充分发挥公司运营能力,支持其主营业务的发展,加速市场突破,共同推动公司业务提升。
- 科学推进项目建设,增强企业发展韧性
公司将根据城市总体规划,结合企业实际发展需求,科学统筹推进水务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提升企业发展韧性。供水方面,力争五年水厂年内建成投产,中尧水厂提升改造工程等项目建设扎实推进,加大力度推动江南区、青秀区、西乡塘区等城区老旧管网更新改造。污水处理方面,持续推进在建污水项目建设,完善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布局,稳步提升污水接纳与处理能力。
- 抓实精细管理举措,赋能企业提质增效
公司将持续把企业提质增效作为工作重点。一是进一步完善管网数据库,深化分区计量建设,强化用水行为监管,推进智能化调控应用等措施,着力做好产销差及漏损控制,促使产销差率进一步下降。二是持续优化节能降耗方案,并制定针对性举措,重点推进落后用能设备更新及技术改造,落实工程项目设备选型全流程管理,探索开发精准加药系统和智能调控算法,推动能耗稳步降低。三是依托人工智能AI技术应用提升供水业务精细度,建立服务工单分级分类处置机制以实现提前介入,高效处置,全面提升“水管家”网格化服务标准,同时强化二次供水设施建设改造全流程服务把关,稳步提升用户抄表到户率。
- 强化科技创新驱动,持续激活发展效能
公司将坚持科技创新,强化新技术攻关与成果转化,加大人工智能在水务场景的应用,驱动企业高质量发展。一是将各污水厂站的运行数据、管网数据、气象数据等接入生产调度系统,通过整合历史数据和实时监测信息,依托物联网、大数据、水力模型

证券代码: 002412 证券简称: 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 2026-015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6月1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正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集于2026年5月29日以专人递送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参股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关联董事刘冰洋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 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 002412 证券简称: 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 2026-016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

证券代码: 603307 证券简称: 扬州金泉 公告编号: 2026-029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不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1.00元(含税)
A股每股转增股份0.45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9	—	2026/6/10	2026/6/10	2026/6/10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9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派发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8,077,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5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8,077,000元,转增30,634,65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98,711,650股。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9	—	2026/6/10	2026/6/10	2026/6/10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林明稳先生、李宏庆先生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

证券代码: 002404 证券简称: 嘉欣丝绸 公告编号: 2026-028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代码:嘉欣丝绸,股票代码:002404)连续两个交易日(即2026年6月1日、2026年6月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并向向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国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晟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亦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近期经营正常,经营情况及内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和公司有关的重大事项;
5. 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等技术手段,实现污水厂、泵站、管道的最优调度生产模式,提升来水收集与处理能力。二是利用人工智能技术创新作业模式,探索应用“人工智能+机器狗”巡检技术,推广无人机器狗,推动生产、运营及管理效率进一步提升。三是充分利用好创新联合体,推行“场景开放计划”,系统梳理管网维护、水下清淤、水质突变预警、泵站节能优化等技术难题,积极开放有限空间作业、管网巡检及修复等应用场景,与科技企业合作开展技术创新,推动技术攻关,提升水务运营保障能力。四是继续推进(臭臭生物活性活性炭工艺效能优化及应用示范)等7项科研项目研究,年内完成3个项目的结题,促进科技成果在企业经营实际中转化、落地。

三、筑牢公司治理基石,护航企业行稳致远
公司将综合研判宏观环境与行业政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系统、科学谋划未来发展方向与实施路径,完成“十五五”规划的编制工作,为企业做强做优做大描绘明晰蓝图。依法依规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保障公司法人治理机制持续稳定运作,持续完善内控、风险、合规“三合一”体系建设,根据监管新规及时修订相关内控制度。同时,积极开展劳动、人事、分配三项制度改革,完善管理人员末位调整制度,进一步深化按业业绩赋决定薪酬的分配制度,形成更有效的激励机制与人才培养机制,更好地适应企业高质量发展新要求。

四、压实关键少数责任,提升内部治理效能
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及时报送最新监管要求及组织参加各类上市监管培训等方式,不断提升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规范运作意识和综合履职能力。严格落实《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相关要求,优化独立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与绩效评价体系,健全绩效奖金支付、责任追究规定,构建权责对等、激励约束并重、与高质量发展相匹配的权力分配机制。同时,建立健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规范离职程序、责任义务、持股管理等相关内容,完善关键少数人员管理制度闭环,持续提升公司治理规范化水平。

五、深化企业价值提升,共筑发展共赢格局
公司将继续牢固树立回报投资者的责任担当,切实落实现金分红政策,保障投资者获得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推动企业发展成果与全体投资者共享。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以总股本882,973,077股为基数,每10股派现0.3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090.41万元,占合并报表口径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2.45%。本次分红延续往年政策,既保障投资者长期回报,也兼顾公司后续经营及建设投入,有利于实现投资者回报与企业协同发展。

六、抓实投资者关系管理,构建良好发展环境
公司将始终践行“投资者为本”的价值观,将不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持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一是严格遵循上市规则及监管要求,以高质量信息披露为核心,及时、准确、完整地市场和投资者传递公司经营管理、发展规划等核心信息,为股东投资决策提供可靠参考。同时,加强监管政策学习与业务研究,及时掌握监管导向和信息披露工作要求,不断提升信息披露规范化、专业化水平。二是充分发挥投资者服务热线、公司官网、上证互动等常态化平台作用,健全完善常态化沟通机制,畅通投资者沟通渠道。持续完善业绩说明会常态机制,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业绩说明会,全面地向投资者解答公司战略规划、经营状况、业务发展等资本市场重点关注事项,充分展示公司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可与交流。三是创新开展形式多样的投资者交流活动,积极组织、参与上市公司与投资者交流相关活动,持续拓宽与投资者的深度和广度,加强与资本市场各方的高效对接,凝聚发展共识,营造良性互动的资本市场生态。

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关联交易所概述
(一)关联交易事项
2018年12月28日,公司与长沙三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银地产”)其他各股东签订了《关于长沙三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现金方式认购人民币6,320万元参股三银地产,持有15.8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9日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4)。
根据三银地产股东会决议,将三银地产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0,000万元减少至1,000万元,全体股东按各自持有比例进行等比例缴款,公司认缴出资总额将由人民币6,320万元减少至158万元,持股比例仍为15.80%。
(二)关联交易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令安先生任三银地产董事,公司副董事长刘冰洋先生任三银地产监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三银地产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减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刘冰洋先生回避表决。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其他说明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 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长沙三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4MA4LNOEH7A
3.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湘江路53号翰林国际大厦D座102号
4.成立日期:2017年5月11日
5.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0万元
6.法定代表人:钟卫华
7.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68,132.49	66,370.62
总负债	11,312.63	9,122.81
净资产	56,809.86	57,447.81
项目	2025年年度(已经审计)	2026年1-3季度(已经审计)

七、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行动方案是基于目前公司经营情况和外部环境做出的计划方案,涉及的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未来可能受市场环境、政策调整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证券代码: 601368 证券简称: 绿城水务 公告编号: 2026-018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6月1日在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桂雅路13号绿城水务调度检测中心1519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进行,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现场出席董事8人(董事长黄东海因个人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代行董事长职责的董事周柏健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黄红女士因退休提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公司同意聘任许雪菁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2026-019)》。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董事会秘书。

-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2026-020)。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总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总则(2026年6月修订)》。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无形资产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形资产管理制度(2026年6月修订)》。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营业收入	-1,886.61	0
净利润	-2,914.97	104.72

9.目前三银地产不存在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二)本次减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减资前		减资后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20,700	51.75%	517.5	51.75%
2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6,320	15.80%	158	15.80%
3	湖南省中欣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4,120	10.30%	103	10.30%
4	湖南安工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4,120	10.30%	103	10.30%
5	长沙澄海实业有限公司	2,960	7.40%	74	7.40%
6	湖南汉森制药(有限合伙)	1,780	4.45%	44.5	4.45%
	合计	40,000	100%	1,000	100%

- 交易法律依据
基于三银地产的经营情况,经全体股东同意按照认缴比例同比例减资,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0,000万元减少至1,000万元。
本次减资对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以及平等自愿的基本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有失公允或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乙、长沙三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一)减资及债权债务安排
本次减资前,甲方持有乙方15.8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6,320万元;本次减资6,162万元,减资后保留注册资本158万元,持股比例保持15.80%不变;本次减资对应金额的债权债务自依法生效抵冲之日起自动结清,各方不再就部分往来款项互相追索,主张权利。
(二)减资法定程序办理
1.协议生效后,乙方负责在规定时间内编制公司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依法向债权人履行通知义务,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办理减资登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法定45日。
2.公示期间如发生债权人提出偿债、担保相关诉求,由乙方负责协调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3.公示全部无异议后,乙方全力负责办理注册资本减资、公司章程修订、工商变更登记等全部手续,甲方积极配合签字、盖章及全部所需资料。

证券代码: 603109 证券简称: 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 2026-029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0	—	2026/6/11	2026/6/11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限售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取得的红利,可暂按10%的实际税负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90元。已解锁限制性股票取得的红利,按照前款规定执行,持股时间自解锁之日起开始计算。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90元。如QFII股东取得的红利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90元。
(5)其他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所得税自行缴纳,按税前现金红利发放,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转股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077,000	484,650		1,561,65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流通股)	67,000,000	30,150,000		97,150,000
1.A股	67,000,000	30,150,000		97,150,000
2.三板股份	68,077,000	30,634,650		98,711,650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转增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98,711,650股摊薄计算的2025年度每股收益为1.11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配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4-87728185
特此公告。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 605138 证券简称: 盛泰集团 公告编号: 2026-028 转债代码: 111009 转债简称: 盛泰转债

重要内容提示:
●实施转债转股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相关证券停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牌起始日期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期	复牌日
111009	盛泰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6/6/8		

一、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4元(含税),2025年度公司以不派发现金转增股本,不送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555,571,397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0,000,855.44元(含税),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54%。
如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股权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特此公告。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附件:
许雪菁女士简历
许雪菁,女,1978年5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具有全国管理咨询师、全国企业法律顾问资格,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广西西北绿城二次供水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董事,曾担任南宁市自来水公司经理办公室主任,南宁建宁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企企划发展部部长、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南宁市生源供水有限公司董事,南宁市水建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广西西北绿城二次供水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

证券代码: 601368 证券简称: 绿城水务 公告编号: 2026-019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5月31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黄红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黄红女士因退休提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黄红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黄红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黄红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代行公司董事长职责的董事周柏健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同意聘任许雪菁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之日止。
许雪菁女士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务的专业能力和工作经验,符合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条件。
特此公告。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附件:
许雪菁女士简历
许雪菁,女,1978年5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具有全国管理咨询师、全国企业法律顾问资格,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广西西北绿城二次供水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董事,曾担任南宁市自来水公司经理办公室主任,南宁建宁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企企划发展部部长、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南宁市生源供水有限公司董事,南宁市水建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广西西北绿城二次供水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

4.工商变更核准之日起,甲方按减资后出资额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三)税费承担
因本次减资所产生的各项税费(含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相关税费),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依法履行代扣代缴、申报备案等法定义务。
(四)权利与义务
1.各方保证所持股权合法真实,无权属纠纷、无权利限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2.甲方需配合乙方完成减资相关的公告、工商变更、税务办理、档案备案等全部配套工作。
3.乙方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办理款项支付及各项法定变更,保障甲方合法权益。
4.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单方变更协议约定,不得无故拒绝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 因协议签订、履行、解释产生的一切争议,各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生效及其他约定
1.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成立,自乙方本次减资股东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正式生效。
2.未尽事宜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乙方本次减资股东会决议为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4.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资对公司进行减资系基于战略及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公司资源的合理配置,提升资金利用率,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三银地产股权比例不变,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六、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除上述关联交易之外,2026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三银地产未发生任何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三银地产认缴出资总额将由人民币6,320万元减少至158万元,持股比例仍为15.80%,原各股东权益不受影响。一致同意本次参股公司同比例减资事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三)《长沙三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减资及利润分配协议》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 603109 证券简称: 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 2026-029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0	—	2026/6/11	2026/6/11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限售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取得的红利,可暂按10%的实际税负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90元。已解锁限制性股票取得的红利,按照前款规定执行,持股时间自解锁之日起开始计算。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25元。如该类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票的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5元。
(5)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将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按照税前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派发。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3-88027304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 605138 证券简称: 盛泰集团 公告编号: 2026-028
转债代码: 111009 转债简称: 盛泰转债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时 “盛泰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实施转债转股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相关证券停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牌起始日期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期	复牌日
111009	盛泰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6/6/8		
-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
公司将于2026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自2026年6月8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盛泰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盛泰转债”恢复转股,故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6年6月5日(含)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5-83262926
联系邮箱:ir@smart-shims.com.cn
特此公告。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